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79,7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78,78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3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3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2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3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1,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8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6,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2%;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33%;反对3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75%;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39,358,8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5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4,946,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4,412,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8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9,284,8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人, 代表股份9,284,317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5.473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9,323,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49,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7%;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7,964,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4,694,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9,339,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6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8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于凌霄、冯燕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通知,云天化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云化EB”,债券代码“137138”,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0.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22-032号)。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101号)。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34,328,747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1,338,016股,即1,822,990,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22,990,7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4-036号)。

根据有关规定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云化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22日起由25.7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通过公司钉钉内部公告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